

公司代码：601963

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构成，分别为主任委员刘星博士（独立董事）、委员冯敦孝博士（独立董事）、委员袁小彬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王风艳女士（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且各位成员均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对本行贯彻落实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和可能出现的整体性风险进行审计分析和监测评价；指导及开展关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的职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负责主持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负责督促整改；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内部审计制度和工作情况等。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工作职责要求，各

位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定期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参加专题培训，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充分达到了履职要求，为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合规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按要求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各项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2023年度，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1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9次），审议议案31项，听取报告1项，会议形式、次数及审议内容均符合规定要求。审议内容主要包含：《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预期信用损失法投产后验证报告〉的议案》等。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内控制度完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财务指标同业对比等相关问题，并提出了专业意见。

（二）定期召开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全面指导审计工作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两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即：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度中期审阅事项的报告，就外部审计的审计政策、程序、人员及审计发现的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并就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积极参加专题培训和调研，有效提升履职效能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调研，包括《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2023年反洗钱培训》《资本新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规则专题培训》等培

训活动，以及实地开展《参股企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专题调研，全方位、多角度丰富和提升专业水平，把脉解析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不断积累工作经验，履职效能持续增强。

四、2024年工作思路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付出、规范履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增进与本行及外部机构的沟通交流，针对各类事项提供更为专业的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